

证券代码：833341

证券简称：贵交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2日以网络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旭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李藜、刘川东、钟志伟、苟豪、王丹、陈红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婧璇、陈洁因工作行程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理独山项目债权清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山项目应收债权时间过长，目前面临多重风险：（1）该项目应收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2）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而严重影响年度审计报告盈亏的风险；（3）款项的长期无法收回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4）因公司历史遗留的欠税问题无资金解决而急剧增加的税收和公司经营风险。因此，进一步放开奖励政策、拓宽催收途径、加大催收力度在公司管理层已达成共识。

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具体授权事项为：

（1）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以回款到账金额的 30%为奖励标准处理独山项目债权清收相关事宜，若可在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清收，在此标准基础上再行奖励 100 万元，如果超过 12 个月完成清收则扣减奖励 100 万元，并同意前期垫支基础费用控制在 20 万元（该费用在奖励金额中扣除）。

（2）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议案授权的具体事项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由于该项债权清收对公司意义重大，结合之前的推动经验教训，公司管理层在对重大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上将更加谨慎，在对委托第三方清收单位的选择中会首先判断其采取的方式方法的合法合规性，其次再判断以其清收能力完成清收的可能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陈洁董事认为：（1）本议案回款费率的制定应合理且有依据，目前议案中 30%的标准依据不足；（2）基础费用或垫支基础费用不合理，应取消 20 万元基础费用设置；（3）本议案涉及的金额较大，应合法合规履行采购程序，并由公司新三板辅导律所针对采购程序出具合规、无异议的法律意见书后，再行签订合同。张婧璇董事认为：本议案涉及的委托协议约定事项权利义务不够对等，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且付出巨大时间成本的消极影响。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 (三)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处理独山项目债权债务的议案

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